

桃園市立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鑑計畫

112年3月16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本計畫係依據「圖書館法」第十七條：「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圖書館業務評鑑，經評鑑成績優良者，予以獎勵或補助，績效不彰者，應促其改善。」之規定訂定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評核本館所屬各分館之營運及服務績效，了解並改善圖書館現況問題。
- 二、獎勵並公開表揚營運績優分館。
- 三、輔導績效不佳分館，提擬營運及服務改善計畫，並視業務需求邀請專家學者予以輔導。

參、評鑑對象

一、評鑑對象：

（一）需進行評鑑組別：

1. 12區行政館提名一分館代表參與評鑑，以行政館為優先提報館別。
2. 次年度提名館以未曾代表該區進行評鑑者經抽籤後為提報館別。

（二）不需進行評鑑組別：

1. 館舍於實施評鑑年度前因故閉館半年以上者，得不參與年度評鑑，但須於簡報說明原由。
2. 於實施評鑑年度前一年內啓用之分館，得不列入評鑑。

二、評鑑委員

置召集人1人，由館長擔任；召集人因故不能擔任，得指派人員代理之。**委員4人**，遴聘圖書資訊領域學者專家或圖書館相關實務工作者擔任。

肆、評鑑項目及指標

評鑑項目依「營運規劃」、「館藏資源管理」、「讀者服務」、「閱讀推廣及公共關係」、「閱讀環境」計分五大項，各評鑑項目皆包括若干評鑑指標，詳如「桃園市立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量表」（附件1）。

項次	評鑑項目	配分
(一)	營運規劃	30 分
(二)	館藏資源管理	10 分
(三)	讀者服務	30 分
(四)	閱讀推廣及公共關係	30 分
(五)	閱讀環境	35 分
總分 135 分		
加分項目		10 分

伍、評鑑作業及期程

一、評鑑標的：前1年度之營運績效。

二、評鑑期程：每2年辦理1次：

- (一) 自評階段：4月30日前。
- (二) 實地評鑑：7月30日前。
- (三) 評鑑結果公告：9月30日前。
- (四) 改善計畫書提交日：10月31日前。

三、評鑑流程：

(一)分館自評與資料準備：

各分館準備評鑑所需資料，並先行依據評鑑指標進行自我評鑑，並填妥「桃園市立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量表」及「基本資料表」（附件2），需舉證者，應於自評說明欄位中詳細說明。

(二)實施：

- 1. 委員至各分館進行評鑑，評鑑時間為1小時30分鐘，含受評分

館簡報20分鐘、現場評鑑40分鐘、綜合座談30分鐘。

2. 委員依照營運績效評量表所列項目予以考評，評定各館成績，並提供優缺點等建議事項。

3. 受評分館請於當日進行簡報，並備妥相關補充資料供委員參酌。

(三)檢討：

完成所有分館之評鑑作業後，將另擇期召開檢討會，由館內各級主管共同參加，進行整體檢討與建議。

四、成績計算方式

(一)自評：依評鑑項目逐條先行檢視，並供評鑑委員參考。

(二)委員評分：委員制各分館進行評鑑，並依據簡報內容、文件、實地情況，依評鑑指標評分。分館得分為各委員評分之平均數(取小數點後2位，四捨五入)，若平均數相同者，將視總分決定優先順序。若總分相同者，則並列同一名次。

陸、獎勵與輔導

一、獎項及獎額

(一)考核總成績取評鑑分數最高之前三名，惟分數未滿100分者經委員決議得列從缺。前三名獎勵如下：

1. 第一名：禮券7,000元、嘉獎獎額7名。每人獎額以嘉獎2次為限。

2. 第二名：禮券5,000元、嘉獎獎額5名。每人獎額以嘉獎1次為限。

3. 第三名：禮券3,000元。

(二)分館提供之加分項目，評鑑委員依其特殊性、貢獻度及讀者滿意程度，得核予「特殊表現獎」，以3所分館為限。獎勵如下：禮券2,000元、嘉獎獎額5名，嘉獎1次。

二、輔導

評鑑分數低於80分以下者，應參考評鑑委員意見提報營運改善計畫，並按核定後計畫確實執行，列管追蹤以掌握具體改進情形及成效，並視需求，再行邀請專家學者予以輔導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洞悉各區館務營運績效，檢視發展成效，作為未來營運方向規劃參考。
 - 二、獎勵優良之分館，並作為他館營運之標竿。
- 捌、本計畫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